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包含董事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就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在遵照公司法第46(2)條之規限下）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後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生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所記之全部金額削減至零（詳情載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 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1)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此外，本公司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削減股份溢價之資料；(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謹此提述該公佈。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貸項所記之總額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約為5,689,455,000港元及202,287,000港元。茲建議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貸項所記之全部金額減至零，而由此產生之貸項所記之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總額，其餘貸項所記之金額以繳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將實繳盈餘賬貸項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貸項之使用。將由股份溢價賬減少之確實金額，將會相等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之股份溢價賬之實際金額，此金額可能與上述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有所不同。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之所有累計虧損於生效日期將予沖銷。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於未來股息政策及分派上更具靈活性。董事會亦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為使有效削減股份溢價而須遵照百慕達法律下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要求。

(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藉以明確規定(i)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告分派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及(ii)董事可不時以本公司實繳盈餘宣派及支付分配給股東。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將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通告。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不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建議修訂並不存在異常。

股東須知悉，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中文通告所載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均可供查閱。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董煥樟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煥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削減股份溢價；(ii)修訂公司細則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削減股份溢價；(ii)修訂公司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削減股份溢價；(ii)修訂公司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董煥樟先生（「董先生」），41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股份代號：8247）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619）。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或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律規定下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要求，並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日期」)：
 - (a) 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貸項所記之全部金額減至零，而由此產生之貸項所記之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總額，其餘貸項所記之金額以繳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將實繳盈餘賬貸項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貸項之使用(「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將已釋出貸項之日後使用生效及實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在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律規定下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要求：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統稱「公司細則修訂」）：

(i)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37條取代：

「137. 根據公司法及以下提述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按照股東的收益權利和特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以及股息及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ii)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38(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38(A)條取代：

「138. (A) 董事可不時決定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份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對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就不支付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期股息，如果在付款時任何優先權利股已拖欠應支付股息，並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如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應該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公司細則修訂生效及實行。」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董煥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琚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